

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 旅游与健康学院

“硕博连读”招生实施细则（2019年）

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浙农林大[2018]20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学科特点，为激励在读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积极性，提高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我院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2019年硕博连读招收人数不超过招生年度计划的50%，招收名额计入年度导师博士招生计划数。

二、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选拔对象为我校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选拔）。跨一级学科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需说明两个一级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已有的学科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已修完硕士阶段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学分。

5. 科研潜力突出，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

6. 申请人须征得所申请博士生导师的同意，并由该导师以书面形式出具意见。

三、招生程序

1. 个人申请：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8日，学生报名申请及提交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

2. 资格审核：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0日。审核考生报考资格，确定综合考核名单。

3. 综合考核：2019年3月11日—3月29日。

四、组织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招生工作，成立博士生审核面试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

五、考核内容与方式

1.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

2. 考核内容占比：专业素质占 50%，英语水平占 20%，研究潜力占 30%，均以百分制核算。专家独立评分，综合考核成绩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考核成绩保留 2 位小数，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考核方式：采取面试方式进行，PPT 汇报答辩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考生陈述不少于 15 分钟。

六、录取

考核组根据综合考评结果提出推荐人选和意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送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复核学院拟录取名单，并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纳入当年博士录取计划。

七、相关规定

1. 完成所有报名程序并通过考核选拔的拟录取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再参加我校针对公开招考考生组织的复试工作。培养环节和学位授予以学校办法为准。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

(2) 不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八、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邵伟丽

2. 联系方式：0571-63741161

本实施细则由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旅游与健康学院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提交材料附件清单

- (1) 《浙江农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 (2) 两封专家推荐信及所申请博士生导师的书面同意意见
- (3) 博士研究计划
-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5) 学生证复印件（含个人信息页、公章页和注册页）
- (6)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
- (7) 科研成果清单（附佐证材料）
- (8) 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 (9) 本人英语水平证明（近5年内国家英语四六级，TOEFL、GRE、雅思、PETS5成绩等能证明本人英语水平的材料）
- (10) 思想政治考核表
-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半年内有效）